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号）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1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1.2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78.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2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	年产10,000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500.00
2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5,680.00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合 计	14,480.00
--	-----	-----------

(二)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累积投资金 额 (万元)
1	年产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 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1,500.00	1,155.35
2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5,680.00	2,180.92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418.36
4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合计	14,480.00	9,554.63

(三) 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完成的主要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等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年产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 催化剂产业化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3月
2	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	2018年12月	2019年8月
3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9年12月

(四)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10,000 立方米高性能烟气脱氮(脱硝) 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投资金额系用于主要设备的采购投入，目前进口设备已陆续采购到港并实施安装调试，预计 2019

年3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该募投项目立项较早，而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项目涉及的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了一系列变化。即国内火电行业烟气超低排放市场相对萎缩，非电领域及海外超低排放市场逐步兴起。为适应这一市场变化，公司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了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总投资额。此外，受原实施地的厂地空间限制，公司还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实施地和实施主体（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目前项目仍处在土建施工阶段，预计2019年8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大气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公司现有空间有限，无法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前期投入主要系装饰改造工程投入。公司计划待《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及配套装置产业化项目》产能整体搬迁（详见公司编号2018-014公告）至子公司浙江德拓智控装备有限公司厂区为本项目建设腾挪出空间后继续实施，预计2019年12月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研发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以及投资总额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延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拟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